

譯本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EOC/COP/14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LS/S/29/08-09
電話 TEL. NO. : 2106 2178
圖文傳真 FAX : 2824 3892

急件

傳真：只傳至 2877 5029

香港 中區
貝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服務科
(經辦人：助理法律顧問譚淑芳女士)

敬啟者：

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僱傭實務守則(G.N.2733)
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致平機會主席的信已收到。

平機會備悉立法會就守則中、英文本提出的意見。以下是我們的回應：

中文本第 2.1.1 段

不反對有關意見，把「乎」改為「符」。

中文本第 2.1.4(3)段

我們建議刪去「典籍」。

中文本第 7 頁例子 1

不反對有關意見，加上「考慮」。

中文本第 3.7.3 段

不反對有關意見。

中文本第 4.2.3 段

不反對有關意見，把「識」改為「悉」。

中文本第 5.3.15(1)段

不反對有關意見。

中英文本第 6.4.3 段

不反對有關意見。

中文本政策範本第 3.4 段

不反對有關意見。

中英文本政策範本第 3.8 段

平機會備悉有關意見，表示問線的部分與英文對應文本不一致。我們認為中文文本正確地反映其原意。我們亦認為，英文對應文本應解讀為，有關申訴、紀律行動、工作表現評估和解僱等事宜，應按照種族群體分類加以監察。如以這方法讀之，則中英文本並無不一致之處。

中文本政策範本第 3.10(b)段

不反對有關意見。

中文本政策範本第 3.11 段

不反對有關意見。

此外，我們希望在此指出，中英文本內註腳 92 有關 *Chang Ying Kwan v Wyeth (HK) Ltd.* 一案的正確引文應為「[2001] 2 HKC 129」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
法律總監

潘力恆

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